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2 年 11 月 9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23009692 號函以，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請各機關及所屬同仁踴躍選讀。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人給字第 1123009796 號函以，有關軍公教人員專(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依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本市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據此，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請各主管機關宜就軍公教人員「再兼職」之兼職費訂定統一規範一節，與上述本府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即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辦理之規定，兩者似有扞格之處；雖本府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現均無旨揭情事，然為使各機關(構)學校有所依循，人事處業請人事總處釐清相關疑義，俟該總處回復後，另案函知相關配套措施。

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以示本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以及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按：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為之)：

- 一、動用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名廣告。
- 三、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張靖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視察	11211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科員	林慧錦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會計員	112110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	吳姿瑩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21103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計室科員	陳奕辰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21113

政風案例



甲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擔任臺南市水利局（下稱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約用人員，負責承辦三爺溪流域之水利新建、改善、維護、疏濬清淤等工程之招標、施工履約管理、施工查核、估驗、驗收請款等採購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係 A 營造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負責人，

負責公司營運管理。

A 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新臺幣（下同）1 億 2,920 萬元得標水利局辦理之三爺溪排水治理工程採購案，工程承辦人為甲，詎甲為牟求個人私利，利用經辦上開採購案之機會，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於第一期估驗款撥款後，要求乙自申請第二期估驗款起，於每期估驗款核撥後，須交付賄款，作為其協助 A 公司加速領得估驗款之對價，乙為求估驗款項請領進度加快以維營運，遂允諾依約於每期估驗款核撥後交付甲賄款。渠等謀議既定後，乙多次在 A 公司臺南工務所內或工務所旁停車場內，將 1 至 3 萬元不等之現金交付予甲；另甲於 A 公司得標之三爺溪排水中下游治理工程採購案，亦以同樣手法陸續向乙收取賄款，共計收受賄款 15 次，總計得款 48 萬元。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查起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斟酌全案情節後，認甲於偵審時均坦承不諱，且已將犯罪所得全數繳還，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9 月，褫奪公權 1 年。

